

## 定向捐款承诺函

捐赠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慈善组织名称：深圳市慈善会

捐赠财产的种类：现金

数量：捐赠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发行的“乾元-爱心捐赠”理财产品的认购金额的年化0.3%等额资金

用途：用于抗疫警察关爱基金项目或捐赠人认可的其他慈善公益项目

交付时间：捐赠人购买的“乾元-爱心捐赠”理财产品到期清算时扣除交付。

就上述捐赠事项，捐赠人承诺并确认如下：

1. 捐赠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发行的“乾元-爱心捐赠”理财产品，并承诺按该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年化0.3%向深圳市慈善会进行捐赠。

2. 捐赠人指定本笔捐赠款项用于抗疫警察关爱基金项目，同时确认，如公益项目发生变化，本笔捐赠款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深圳市慈善会用于同类型慈善公益项目。

3. 捐赠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清算资金中扣划捐赠资金到深圳市慈善会捐款专用

账户(户名:深圳市慈善会,账号:4420 1002 5963 0630-000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 捐赠人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抗疫警察关爱基金项目说明书》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爱心捐赠”理财产品的全部法律性文件,自愿按相关文件约定履行捐赠义务。

5. 捐赠票据如有需要由捐赠人向深圳市慈善会领取。

捐赠人签名:

年 月 日